



康寧生活會館

Kang Ning Service Apartment

康寧生活會館特約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 (以下簡稱甲方) 電話：02-26348999#2667 傳真：02-26341950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乙方) 電話：02-27852717#1216 傳真：

茲因乙方向甲方承租「康寧生活會館」房屋事宜，特立本合約以資共同遵守。

一、房價：(單位：新台幣/元)

房間類別	客房型態	床型	坪數	定價/月	合約價/月/日	備註
雅緻套房 A	一房一廳	1 大床	20	120,000	55,000/2,300	* 價格均已包含早餐(視床型提供)、營業稅及服務費。
		2 單床		125,000	60,000/2,600	
精緻套房 B	一房二廳	1 大床	25	130,000	60,000/2,600	
		2 單床		135,000	63,000/2,800	
豪華套房 C	二房一廳	1 大床	30	150,000	65,000/3,000	
		2 大床		180,000	80,000/3,500	
華貴套房 D	二房二廳	1 大床	44	185,000	80,000/4,650	
家庭套房 E	三房二廳	2 大床	48	200,000	90,000/5,200	
尊貴套房 F	三房二廳	2 大床	48	210,000	90,000/5,700	
加床	1 單床			16,000	16,000/900	

乙方客戶或員工至甲方客房住宿，甲方應給予合約價格優待。

乙方員工至甲方餐廳消費，甲方給予免 10% 服務費【票券及所有已優惠活動恕無法合併使用】。

二、特約服務內容：

1. 每房皆有私人景觀陽台、獨立冷氣空調設備、保險箱、ADSL、電話、有線電視、洗衣機、冰箱及鹵素爐。
2. 免費使用本館內健康運動中心等各項休閒設施。
3. 免費提供每週一次房間清潔打掃之服務(包括更換布巾及床單)。如另需打掃每次以\$700起計費。
4. 本館提供每週一至週五固定車趟前往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科技園區、辦公區之交通車服務，請事先於櫃檯登記。
5. 本會館保留上述提供服務修改變更之權利。
6. 月租不含停車位。

三、付款方式：

1. 房租費用請於入住時支付全額租金，並請於退房前結清所有款項。如住宿滿一個月後續住但不足月，將以日價計算應付之總金額。
2. 如遇世貿展期或特殊展覽期間(自行車展、電腦展、半導體展等)，會館保留價格調整之權利。並需於訂房後預付總訂房金額之 1/2 訂金，尾款於退房前結清所有款項。入住日(不含)前八天通知取消辦理退款(房)者，全額退費。入住日(不含)前三天通知取消辦理退款(房)者，收 10% 取消費或更改入住日期(限變更乙次)。入住日(不含)前二天通知取消辦理退款(房)者，收 50% 取消費。入住日前一天及當天通知取消辦理退款(房)者，收 100% 取消費。本會館將做第一晚之保證訂房。

四、入住人請遵守本會館之生活公約；若有未盡詳細之處，可經雙方協商後，另行修正補充之。

五、此價格適用於簽合約之商務公司，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康寧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營業所 乙方：中央研究院

經辦人：業務部 范慶凌 分機 2667 20 巷 28 號 經辦人 莊馨茹

簽名：范慶凌 簽名：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390 巷 28 號

統一編號：99968143 統一編號：03811209

E-MAIL: sarafan@kangninglife.com.tw E-MAIL:





康寧生活會館

Kang Ning Service Apartment

康寧生活會館住戶管理公約

2018/11/14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及其指定入居人應遵守康寧生活會館(以下簡稱甲方)所制訂之各項管理規章及下列管理公約,如有構成危害或違法等情事,乙方應自行處理、善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且甲方有權得隨時終止本租賃合約;若因違反下列管理公約或其他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害,並負一切相關之法律上責任。

一、 月租金

1. 每月租金於每個月期初支付予甲方,乙方不論有無遷入居住,應於租賃期間按月支付租金費用。
2. 乙方不得藉故延遲或拒繳租金,如逾期繳納月租金,每逾一日即按應繳租金金額千分之五計算作為滯納金予甲方,同時乙方無條件同意接受停止供應早餐、水、供電、客房打掃等等相關服務,直至租金及滯納金完全繳清為止;逾期達一個月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租約,乙方不得異議。

二、 為維持本會館內之一切設施及服務水準,住戶對其攜同來賓於本會館內之一切行為舉止負完全責任並不得飼養貓、狗、家禽及其他寵物,以保居家安寧與衛生。

三、 本房屋為專供居住使用之住宅,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並限乙方及其指定入居人居住使用,且於遷入時無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足以影響本會館其他住戶生活品質之疾病。

四、 乙方不得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就其租賃權利向第三人提供擔保或設定質權。

五、 不得將違禁品或影響公共安全之物品如易燃、易爆、有毒、異味及其它危險物品攜入或存放於本會館內,或於本會館內從事違法業務或其它影響公共安全之行為,如於室內及陽台燃放鞭炮、燃燒冥紙、紙張、衣物以及其它生煙物品、製造噪音或舉辦各種形式之宗教儀式、酗酒、吸毒、鬥毆、聚賭、竊盜、妨害風化、散佈謠言或從事不法情事及不正當娛樂。

六、 大樓外牆及窗戶不得懸掛任何物件,以免妨礙觀瞻,乙方不得於租賃物範圍外之公共設施或周圍空間私自接用水電、放置私人物品、隔間、營業、堆棧品或供其他用途使用。

七、 禁止任意佔用停車場公共空間停放車輛或堆置物件。

八、 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保管租賃物,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因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受僱人及與乙方往來之第三人故意或過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概不負責。若因乙方之維護、管理欠缺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所有損害並負一切相關之法律上責任。

九、 使用公共設施應注意公共衛生,不隨地吐痰或拋棄果皮,煙蒂、紙屑與廢物。垃圾應放入密封塑膠袋內,並放置在指定的垃圾收集地點。

十、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有關醫護及保健相關諮詢服務,並視乙方需要及同意安排至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院進行健康檢查及診療,其費用由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另向乙方收取。

十一、 本會館保留隨時修改及變更的權利,將另行公告週知。